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49762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協助學生自主管理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參、本校校服之定義
 - 一、本校制式夏季體育服上衣及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。
 - 二、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得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- 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學生之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 - 三、學生之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需尊重學生性別觀點，行政單位或教師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。
 - 二、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建議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尊重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多元選擇。
- 陸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 - 一、進出校門：學生應穿著合宜服裝上、下學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：體育課、戶外教育…等戶外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、班服或合宜運動服裝，並搭配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 - 三、個人感受：學生得依氣溫變化及個人身體感受，隨季節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。
 - 四、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大里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 - 五、因應台灣四季氣候，學務處或導師得於朝會、班會或其他集會時提醒學生注意天氣變化，隨時加減衣物。
- 柒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 - 一、學生在上課時間除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 - 二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乾淨整潔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 - 三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捌、本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研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